

招标编号：N5119232024000003

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平昌县人民医院

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第四章 |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
| 第五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43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5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50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昌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9232024000003

二、**招标项目：**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项目

三、**资金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发售）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发售）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6日9: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8栋3层2号。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2月6日9:30分（北京时间）在招标地点开启。

十一、**招标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8栋3层2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平昌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昌县江口镇新平街东段145号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827-62377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8栋3层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7-5191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770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770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
| 4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 <p>1.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执行扣除）</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5 |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清单管理。</p> <p>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
| 6 | 招标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7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
| 8 | 招标文件咨询 | <p>联系人: 张先生</p> <p>联系电话: 0827-5191555。</p> |
| 9 | 招标过程、结果咨询 | <p>联系人: 张先生</p> <p>联系电话: 0827-5191555。</p>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张先生</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联系电话：0827-5191555。 |
| 11 | 供应商询问 |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27-5191555。</p> |
| 12 | 代理服务费 | <p>1、参加的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款单位：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p> <p>银行账号：51050176370200002033。</p> |
| 13 | 合同分包、转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 |
| 14 | 声明承诺提醒 |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
| 15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p>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1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平昌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和“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

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

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8.6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原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

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

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27-519155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6份）送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27-5191555。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涉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39.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注：按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填写；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属实。

特此证明。

供应商：XXX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承诺函

致：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

三、我公司没有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中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处理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XXX（盖公章）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XXX（盖公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性响应性文件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航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XXX | | |
| 大写： | | 小写：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需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四选一）；</p> <p>(1) 可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p> <p>(2) 可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完整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3) 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p> |

| | |
|-------------------------------|--|
| | 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项目

(二) 维保清单

包一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启用时间 |
|------|-----|---------|----------|
| 1 | 飞利浦 | Iu22 | 2013年7月 |
| 2 | 迈瑞 | Resona7 | 2016年9月 |
| 3 | 迈瑞 | UMT-500 | 2016年9月 |
| 4 | 迈瑞 | M9 | 2016年10月 |
| 5 | 迈瑞 | M6 | 2017年12月 |
| 6 | 迈瑞 | DC-8CV | 2017年11月 |
| 7 | 迈瑞 | Resona7 | 2020年2月 |
| 8 | 迈瑞 | Resona8 | 2020年6月 |
| 9 | 迈瑞 | DC-90 | 2020年6月 |
| 10 | 迈瑞 | UMT-500 | 2021年3月 |
| 采购预算 | | 45万元/年 | |

包二

| 序号 | 维保服务 | 维保设备 | 数量(台) | 启用时间 |
|----|---------|----------|-------|-------|
| 1 | CT 维保服务 | 飞利浦 64 排 | 1 | 2017年 |

| | |
|------|---------|
| 预算金额 | 32 万元/年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包一：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含定期设备维护、不限次数机器维修等，供应商报价已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包含主机、探头及显示器等整机全部备件）、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为设备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设备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3、确保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6%，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保修期顺延十天。

4、设备若因故障停机 2 天且故障仍未解决，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机。

5、当探头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 1 天内提供备用探头。

6、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停机情况下，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7、供应商更换的备件须为原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同版本配件，保证最大性能匹配原机，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

8、协助医院的设备维修人员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并提供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服务。

★9、此项目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实质性要求）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

无效报价。

包二：

★1、维保内容及范围：整机保修，含设备电气设施（含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稳压器、AW 工作站等）所有硬件、软件。不包括球管及第三方外围设备。

2、保修服务质量要求

2.1 接到报修电话，30 分钟内作出回应，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

2.2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含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2.3 制定设备性能检查计划：含图象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 / 校准至出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2.4 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365 天在线技术服务支持。

2.5 专业预防性保养：每年不少于四次，按照原厂保养要求进行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需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信号碳刷，电源碳刷，滤网等）均免费更换。

2.6 开机率保证：保证单台设备 1 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20 天，超过 1 天延长 7 天保修。

2.7 维保期内保证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要求为原厂配件。

3、维修时效

3.1 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工程师到场后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3.2 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此项目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维修质量保证：保证 CT 机通过国家质检部门每年的状态检测验收。

6、投标人在四川省内设有合法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或者维修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四川省内设有合法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或者维修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鲜章）。

★7、投标人需保证其在近五年经营期间无重大设备故障事故发生，并无行贿受

贿记录。（提供承诺函）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报价。

（四）商务要求（包一、包二）

（一）实施时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当年度维保服务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平昌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提供维保服务应支付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满半年后支付第一年度维保服务费的 20%，余下部分在第一年度维保期满并经验收评价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2）第二、三年度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费分两次付清，每次先维保后付款，每半年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的 50%（后半年款项须经验收评价合格后支付）。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评价：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每次定期巡查保养和故障维修等均须出具巡查、保养或维修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经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每年度维保服务合同截止之日前 30 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维保服务进行验收评价，验收评价应包含维保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维保效果等。

（2）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该项目的各个实施环节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单独提供安全承诺书）。

（六）违约责任：

6.1 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如甲方报修后，乙方工程师未能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或未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时间进行预防性保养维护），发生一次，按年维保费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时效延误除外）。若同一年度出现两次以上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设备未达到完好运行率的约定天数，每少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并顺延维保期三天。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完好运行率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情况除外。

6.3 因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或维修配件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承担患者或他人的赔偿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年维保费 10%的违约金。

6.4 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供应商除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报价说明：供应商报价为其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配件的包装运输、更换及安装调试费用，辅助设施设备租赁费用，配套辅材费用等其它所有有关各项含税费用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即包干价。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

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14% | 14分 | <p>技术、服务要求共 9 项，其中“★”要求 2 项，不允许负偏离，“非★”要求共 7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 49% | 49分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构思、②实施计划、③应急故障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队伍配置、⑤培训计划、⑥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和内部管理职责分工、⑦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3.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注：</p> <p>本项所述不足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过于简略。</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4 | 服务能力 20% | 20分 | 1、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程师：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同类产品颁发的有效培训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具备维修保养专业维修配套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示波器、函数信号发生器、网络故障分析测试仪、放射性物质检测仪、数字电桥）校准证书及工具图片一个得2分，满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7% | 7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5分，最多得7分。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维保业绩。 | 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二）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20% | 技术、服务要求共14项，其中“★”要求4项，不允许负偏离，“非★”要求共10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3 | 服务管理方案 | 30% | <p>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②服务管理保障实施方案；③定期维护保养内容；④定期保养计划表；⑤故障报修技术服务流程；⑥应急方案；</p> <p>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p> <p>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过于简略。</p>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巡检方案 | 12% | <p>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巡检时间、巡检次数，②巡检服务；③巡检日志及档案保存；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p> <p>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与</p>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过于简略。 | | |
| 4 |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 12% |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②维保时效性；③违约的保障承诺；</p> <p>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 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过于简略。</p>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技术类 评分因素 |
| 5 | 服务团队 | 6% |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每具有一名培训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提供有效的培训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材料。</p> | | 共同 评分因素 |
| 6 | 投标人履 约能力 | 10% |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维保业绩。</p> | 投标人需提供 服务合同复印件 或中标通知书 | 共同 评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